

关于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34 号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3 月 21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湖南珍迪美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珍迪美”）增资 300 万人民币的议案。2016 年 4 月 20 日珍迪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你公司在正式投资后，委派公司董事苏永明担任珍迪美董事，珍迪美成为你公司关联方。2016 年，你公司与珍迪美发生关联交易 5,618.47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.92%，你公司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，直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才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10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4月12日